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以下简称“新疆农商行”）签署协议，新疆农商行为公司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4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1%，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59.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新疆农商行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和担保协议书》，约定新疆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含展期），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含展期），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

（三）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 8%。

（四）保证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内，在上述授信总额度项下，发生的每笔客户购机抵押贷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借款甲方与客户借款期满后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甲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五）代为清偿

公司作为本贷款保证人，在购机借款客户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代为清偿义务。乙方代为清偿后，依法取得对采棉机按揭贷款客户的债权追偿权。本协议项下贷款已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乙方代为清偿后，依法取得向采棉机购机客户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4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1%，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59.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5%；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485.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银行提供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购机者资信审查严格，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